

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（構）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

113.1.5

主管機關	所屬機關 (構)	1. 特殊 業務性 質	2. 有無特殊輪班輪 休人員行政獎勵作 為加班補償之敘獎 標準相關規定(勾選 「無」無須填列 3. 4. 項)	3. 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 (依累積時數級距的差異，至多可增加 10 項欄位 3.1~3.10 填 答)				4. 實施情形
				3.1.1 累積 時數	3.1.2 敘獎 額度	3.2.1 累積 時數	3.2.2 敘獎 額度	
海洋委員 會	海巡署東部 分署	海岸巡防 (非軍 職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相關規定併已公 告於本機關勤休新制 專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刻正研議修正或 廢止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刻正評估研議訂 定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經評估均可核給 加班費或補休假，無須 訂定相關規定。	加班未支領加 班費及補休 假，且逾補休 假2年期限之 加班時數160 小時以下者。	每滿 40 小時 嘉獎 1 次。	加班未支領加 班費及補休 假，且逾補休 假2年期限之 加班時數超過 160小時者。	每滿 20 小時 嘉獎 1 次。	一、嘉獎 1 次者 <u>0</u> 人；嘉獎 2 次 者 <u>0</u> 人；記功 1 次者 <u>0</u> 人。 二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勤 休新制，因加 班補休期限 為 2 年，本分 署無人員逾 2 年未休畢之 補休假辦理 行政獎勵敘 獎。

備註：

- 1、調查範圍：以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 5 條規定之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空勤、移民、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、氣象、國境事務人員等 11 類人員為調查範圍，其中有關地方政府消防人員部分，請內政部協助彙整。
- 2、本表請由各主管機關按特殊業務性質人員之分類彙整資料（含所屬機關）為單一主表，例如海岸巡防(非軍職)人員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詳參表內範例）。
- 3、本表統計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